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5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加强 一流本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一流本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10月8日

#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 加强一流本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和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山东科技大学一流本科固本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的一流本科专业包括三类：一是已获批立项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二是已获批立项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三是已通过三级认证但尚未获批立项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

本方案所指的一流本科课程是指已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五类。

## 第二章 专业建设目标

**第三条** 紧密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服务面向，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

重点，在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师资队伍、教学方式、管理服务、信息化应用等专业建设关键环节开展改革，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为三年。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通过三年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二级以上专业认证，获批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或者入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已通过三级认证但尚未获批立项为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全部获批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

### **第三章 专业建设任务**

**第五条** 以建设五大“金课”为抓手，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建成1门国家级、3门省级一流课程，出版1种省级优秀教材。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

**第六条** 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获批1个省级教学团队或1名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理工类专业教师博士化比例达到90%以上、文史类专业教师博士化比例达到70%以上，教授每人每学期至少为本专业本科生讲授一门学分课程。“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聘用产业教授、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

例达到 25%以上。

**第七条** 积极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交流访学学生比例达到 10% 以上。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和《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完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其他相关任务。

**第九条** 已通过三级认证但尚未获批立项为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参照以上建设任务执行。

#### **第四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十条** 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期为五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要以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为建设目标。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的要求，分别对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和改革成果须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学校将配合教育部和教育厅对其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一流本科课程要引领学校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要推动与课程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教育元素的有机融合，要形成教学改革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示范推广。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立项专业所在学院是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负责统筹一流本科专业的整体建设；专业负责人是项目建设责任人，负责推进一流本科专业的具体建设。

各专业要研究制定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年度目标任务、建设成果、时间节点、单项工作责任人，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将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一流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具体建设工作；课程开课学院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 第六章 激励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给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 150 万元专项经费，给予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 30 万元专项经费。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获批后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每年度给予课程维护运行补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万元/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万元/年。

根据专业或课程获批等级就高给予专项经费，不重复拨付。

学校每年给予通过三级认证的专业 80 万元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于一流本科专业保障稳定招生规模，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适当增加，给予教学业绩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一流本科专业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

后续专业专项建设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的，下一年度足额拨付专业专项建设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下一年度核减 20%~40%的专业专项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在第三年对一流本科课程实行中期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作为后续课程维护运行补贴划拨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